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丽苑大厦 5 层 A-F
电话：(0411) 82809177 传真：(0411) 82809183
电子信箱：lnhuaxia@vip.sina.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5
二、工作过程.....	7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劳动用工、安全生产.....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二、结论意见.....	69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 指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3.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首发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8. 大重铸钢 指发行人前身 - 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9. 大连市国资委 指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重工·起重集团 指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1. 大重集团 指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国资公司 指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 华成投资 指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保荐机构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公司章程》 指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审计报告》 指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50004 号《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 2007 年 3 月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17.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50003 号《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8.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编制的《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9. 元 指人民币元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辽华律股字[2007]11-2号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姜辉、包敬欣、邹艳冬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财产、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收购与兼并行为、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

头证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对于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论、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7.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本所系于 1992 年经辽宁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1996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1998 年 3 月获得司法部、国家计委联合授予的律师从事国家大中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本所在证券法律事务领域，先后承办了美罗药业（600297）、金山股份（600396）、大杨创世（600233）、大连金牛（000961）、大冷股份（000530）、大商股份（600694）、大连国际（000881）、大连渤海（000616）、大显股份（600747）、大连热电（600719）、大橡塑（600346）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及配股法律服务工作。此外，本所还成功地为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发行 3 亿元人民币债券、大连建设投资公司在境内发行 1.8 亿元人民币债券、金元证券投资基金规范上市、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和增资扩股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所目前担任了美罗药业、大冷股份、大显股份、大连热电、瓦轴股份、大橡塑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同时为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先后为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药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染化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盛道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无线电二厂、大连玻璃集团公司、大连良运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提供了全方位优质法律服务。

经过几年的努力，本所已发展成为拥有 36 名执业律师，且业务广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承办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姜辉：系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主任，自 1982 年从事律师职业至今，先后参与并指导本所其他证券律师为东北地区企业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和配股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国内企业重大涉外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先后为大杨创世、大橡塑、美罗药业、金山股份股票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承办了大冷股份、大商股份、大显股份、大连国际、大连金牛、大连渤海配股、大连建设投资公司 1.8 亿元债券发行等业务，同时参与了大连市 BOT 项目、引碧工程、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大连-烟台火车轮渡、大连香海电厂一、二期工程、20 万吨矿石码头、海昌欣城、华城项目、大连染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日本银行贷款等项目的筹划和法律服务工作。

联系电话：（0411）82809185，13904119282。

包敬欣：法学学士，1994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1995年获得律师资格并取得律师执业证，先后为大连热电、大显股份、盛道包装、大化（B股）、大橡塑等企业的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并担任了大冷股份、大显股份、美罗药业、瓦轴股份、大橡塑等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其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411）82809177；13304262887。

邹艳冬：法学学士，199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1994年获得律师资格，1997年取得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先后参与辽宁无线电二厂、大连良运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制项目法律服务，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0411）82809177；13009472870。

二、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本次工作的过程和时间为：

1. 工作过程

（1）2006年9月10日，参加发行人前身大重铸钢组织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大重铸钢介绍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参与讨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制作的初步工作安排及保荐机构提供的发行方案，提供法律建议，并向大重铸钢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2006年9月15日至9月22日，到大重铸钢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并收集初步资料。

（3）2006年10月8日至10月18日，进场进行尽职调查，进一步收集本所提供的清单项下的文件，处理有关法律问题。

（4）2006年10月21日，参加大重铸钢组织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讨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提供法律建议。

（5）2006年11月25日至2006年1月30日，参与大重铸钢改制方案的讨论，拟定相关法律文书，为大重铸钢改制事宜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

（6）2007年2月2日至2月16日，进场进行补充调查，协助大重铸钢准备增资改制的相关协议、章程及董事会会议资料。

（7）2007年2月24日至2007年2月27日，协助大重铸钢准备改制后的

首次股东会资料。

(8) 2007年3月8日至3月16日,协助大重铸钢准备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协议、章程及会议资料,并列席大重铸钢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

(9) 2007年3月19日至2007年4月8日,进场进行补充调查、收集资料,起草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10) 2007年3月31日,参加发行人组织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讨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的各方面具体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11) 2007年4月2日至4月12日,协助发行人起草公司各项治理制度,

(12) 2007年5月15日至6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辅导验收工作的要求,参加辅导验收工作会议、解答相关问题并制作律师辅导工作报告;补充调查,协助发行人处理有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讨论招股说明书、修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审阅发行人制作的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2. 工作时间

本所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相对固定人数为2人,工作期间自2006年9月至本报告出具日,累计工作时间约为900小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7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7,000万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1元,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的

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上市地：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两个投资项目：

（1）大型锻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39,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3,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

（2）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2,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

上述两个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通过《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如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则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4. 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即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即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6. 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稿）》，包括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在本次发行上市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7. 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8. 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二）200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

议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6,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逐项审议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 元，具体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上市地：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赞成 16,000 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两个投资项目：

(1) 大型锻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39,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3,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

(2) 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2,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

上述两个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赞成 16,000 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通过《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如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则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赞成 16,000 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即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赞成 16,000 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即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赞成 16,000 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包括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在本次发行上市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赞成 16,000 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赞成 16,000 万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票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和同意：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1. 发行人前身大重铸钢原为 1993 年 2 月成立的大重集团公司（大连）重型铸钢厂，系大重集团的前身一大重集团公司（大连）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1999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型铸钢厂。1999 年 6 月，根据大重集团董事会决议并经大连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大机管发[1999]62 号文件、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大经发[1999]163 号文件批准，以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型铸钢厂为主体重组设立大重铸钢，成为大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999 年 7 月 13 日，大重铸钢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39966-3383，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8 号，法定代表人：郭永胜，注册资本：4,760 万元，经营范围：铸钢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

2. 2007 年 2 月 27 日，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的批复》（大国资改组[2007]36 号），同意由大重集团、国资公司与大重铸钢现经营管理者群体组建的华成投资共同以现金方式向大重铸钢增资，重组改制后的大重铸钢注册资本为 6,250 万元，其中大重集团出资额为 5,000 万元，持股 80%；国资公司出资额为 625 万元，持股 10%；华成投资出资额为 625 万元，持股 10%。

2007 年 2 月 28 日，大重铸钢完成了重组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6,250 万元。

3. 2007 年 3 月 12 日，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07]58 号），同意将大重铸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大重铸钢净资产 21,474.37 万元按照 74.507% 的比例折为 16,000 万股，其中大重集团持有 12,8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为国有法人股，国资公司持有 1,6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为国有法人股，华成

投资持有 1,6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为社会法人股。

2007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39966-3383，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8 号，法定代表人：郭永胜，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实收资本：16,000 万元，经营范围：铸钢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

经 2007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2007 年 5 月，发行人办理了对外经济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完成了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4. 大重铸钢及发行人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履行验资程序，由中介机构出具相应《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实收资本。（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2）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6）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

1. 发行人现时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39966-3383。

2.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的 2006 年度检验。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其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经济合同、重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由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系由大重铸钢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大重铸钢成立日1999年7月13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火电蒸汽轮机汽缸缸体、阀体，水电上冠、下环、叶片、轮毂体，风电轮毂，船用挂舵臂、球尾，轧机机架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规定，“大型、精密、专用铸件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是国家鼓励的项目。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九)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十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十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十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十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十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

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十七）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二十）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十三) 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十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股本总额达到法定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592,637,232.03 元，负债合计 371,015,021.67 元，股东权益合计 221,622,210.36 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532,717.32 元、388,023,108.98 元、518,150,906.87 元，最近三年累计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万元。

3.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50002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883,893.26 元、29,755,349.17 元、51,940,616.85 元，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不存在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高于 20% 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十五)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200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二十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十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二十八)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二十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纳税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三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三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材料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三十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大型锻件生产项目和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一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三十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十五)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三十六) 发行人已经委托相关科研机构制作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三十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三十八)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

1. 发行人前身大重铸钢原为 1993 年 2 月成立的大重集团公司（大连）重型铸钢厂，系大重集团前身一大重集团公司（大连）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1999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型铸钢厂。

2. 1999 年 6 月，根据大重集团董事会决议，并经大连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关于对铸钢专业化生产调整重组意见的函》（大机管发[1999]62 号）、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批转市机械局对铸钢专业化生产调整重组意见的通知》（大经发[1999]163 号）批准，以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型铸钢厂为主体重组设立大重铸钢。

（1）1999 年 7 月 7 日，大连华夏审计事务所出具（1999）大华内变字第 085A 号《年检（变更）验资报告》，验证大重集团以实物方式向大重铸钢出资，大重铸钢实收资本为 4,760 万元。

（2）1999 年 7 月 13 日，大重铸钢作为大重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依法成立，并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39966-3383。

3. 2007 年 2 月 27 日，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的批复》（大国资改组[2007]36 号），同意由大重集团、国资公司与大重铸钢现经营管理者群体组建的华成投资共同以现金方式向大重铸钢增资，重组改制后的大重铸钢注册资本为 6,250 万元，其中大重集团出资额为 5,000 万元，持股 80%；国资公司出资额为 625 万元，持股 10%；华成投资出资额为 625 万元，持股 10%。

（1）2007 年 2 月 27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 字第 05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大重集团、国资公司、华成投资的新增货币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250 万元。

(2) 2007年2月28日,大重铸钢完成重组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6,250万元。

4. 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07年3月8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5000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2月28日,大重铸钢资产总额为63,250.38万元,负债总额为41,776.01万元,净资产为21,474.37万元。

(2) 2007年3月8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评报字[2007]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大重铸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2007年3月9日,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07]49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予以核准。

(3) 2007年3月9日,大重铸钢原股东大重集团、国资公司、华成投资共同签署《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大重铸钢原股东在出资比例不变的条件下,采取发起方式,将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4) 2007年3月12日,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07]58号),同意将大重铸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大重铸钢截至200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21,474.37万元按照74.507%的比例折为16,000万股,其中大重集团持有12,8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0%,为国有法人股,国资公司持有1,6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为国有法人股,华成投资持有1,6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为社会法人股。

(5) 2007年3月16日,大重铸钢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大重铸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增选了3名独立董事,更换2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以原大重铸钢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6) 2007年3月19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

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5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7）2007 年 3 月 19 日，大重铸钢变更为发行人，并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39966-3383。

（8）2007 年 4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2007 年 5 月，发行人办理了对外经济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办理了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5.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设立资格

经核查，大重铸钢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所规定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三）设立条件

1. 发行人之发起人系原大重铸钢的全体股东，共计三家中国企业法人，发起人人数量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名称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名预核字[2007]第 210200200710045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依法核准。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规定。

4. 大重铸钢召开临时股东会，其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章程制定的程序和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因此，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

额，不高于大重铸钢净资产额，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1. 2007年3月9日，大重铸钢原股东大重集团、国资公司、华成投资签署《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设立方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公司筹建事项等各项事宜进行详细约定：依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50002号），截止2007年2月28日，大重铸钢股东权益合计21,474.3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250.00万元，资本公积5,259.40万元，盈余公积1,813.87万元，未分配利润8,151.10万元。各发起人同意各方所持大重铸钢股权按照74.507%比例进行折股，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同比例折为16,000万元，其余部分3,66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813.87万元计入盈余公积。折股后，大重集团持有12,8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80%；国资公司持有1,6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华成投资持有1,6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

2. 经查，《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详见本报告“四、（一）4.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大重铸钢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临时股东会

1. 2007年3月16日，大重铸钢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大重铸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与大重铸钢原有6名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鉴于2名监事辞职，重新选举2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原有3名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 经核查，大重铸钢临时股东会批准大重铸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选举董事、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要求，所议事项内容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的程序、表决及选举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铸钢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依赖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的陈述，并对其资产、人员、经营等情况以及其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

1. 发行人系由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大重铸钢的各项资产权利均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发行人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2.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非专利技术、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其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总经理郭永胜原兼任重工·起重集团总经理助理职务，在大重铸钢领取工资，在重工·起重集团领取年终奖金；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郭永胜辞去重工·起重集团总经理助理职务，并且自 2007 年度起，不在重工·起重集团领取年终奖金，郭永胜的薪酬均在发行人处领取。因此，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总经理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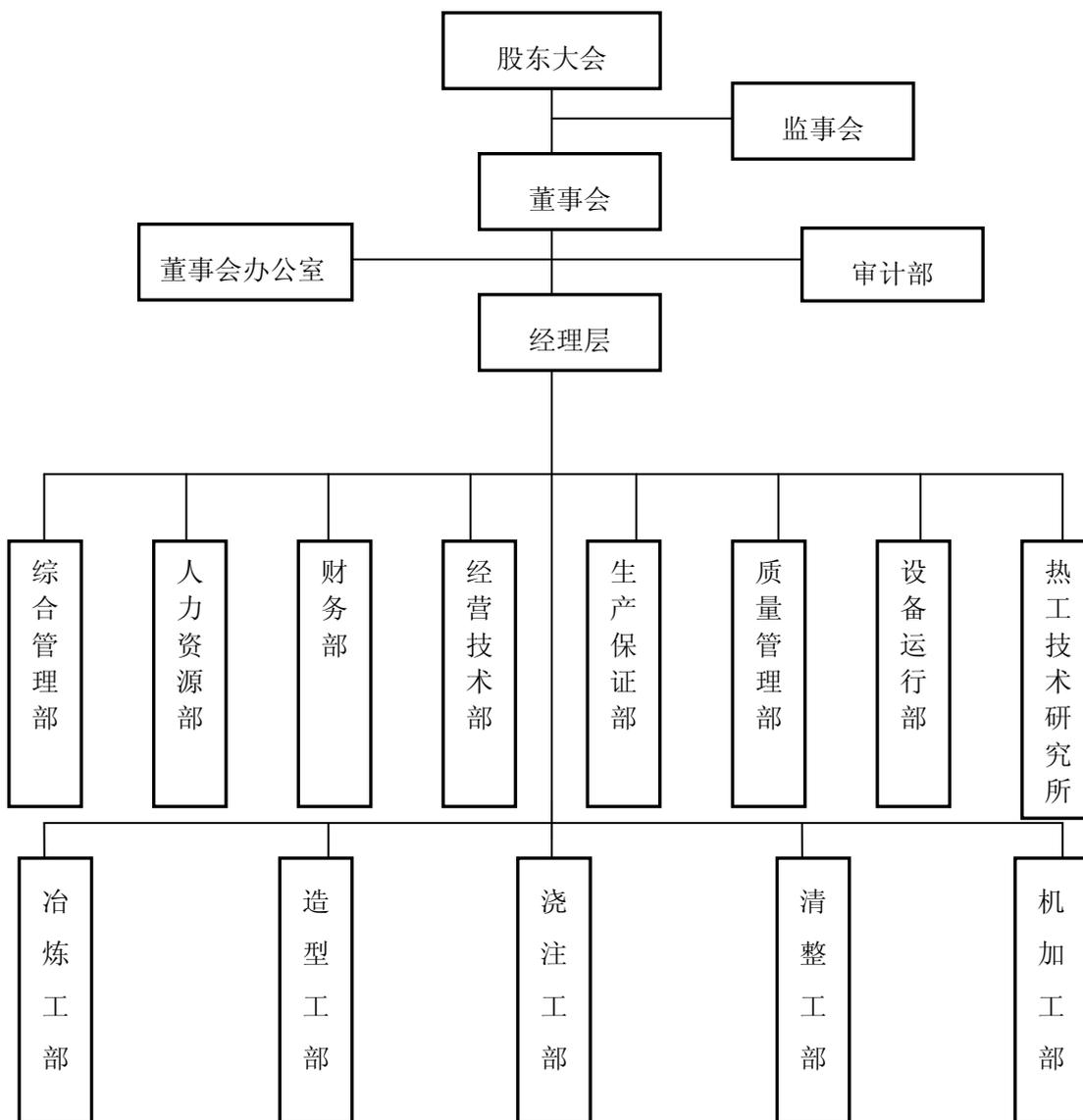
经查，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户名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帐号为：25236308091001）。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现时持有大.地税字甘 210211716904902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由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现时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大重集团、国资公司、华成投资，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重集团

（1）历史沿革

①大重集团前身为大连重型机器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年1月11日变更为大连集团公司（大连），1998年7月13日，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大重集团（大连）的批复》（大体改委发[1998]80号），同意大连集团公司（大连）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即大重集团。

②2000年11月14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文件，同意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批准债转股协议及方案，其中包括大重集团。

2001年8月10日，大连鑫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重集团拟债权转股权项目出具大鑫评报字（2001）第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1年8月21日，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大国资评函字（2001）127号《关于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债转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1年8月23日，大连正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验字

[2001]2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大重集团实收资本为 29,148 万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其对大重集团的债权 6,400 万元出资，占大重集团注册资本的 21.96%，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其对大重集团的债权 2,928 万元出资，占大重集团注册资本的 1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其对大重集团的债权 1,280 万元出资，占大重集团注册资本的 4.43%，大连市机械工业管理局以大重集团的净资产 18,540 万元出资，占大重集团注册资本的 63.61%。2001 年 8 月 28 日，大重集团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四家股东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7 日，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发[2001]149 号文件批复同意组建重工·起重集团。2001 年 12 月 26 日，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大经发[2001]391 号文件，明确由机械局对大重集团出资的国有资产股权作为重工·起重集团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大重集团作为重组后的重工·起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04 年 9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银发[2004]208 号），同意历史上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债转股资产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国务院同意上述请示内容，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持有该部分大重集团股权。

大重集团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2）基本情况

大重集团依法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127，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汉阳街 10 号，法定代表人：梁景义，注册资本：29,148 万元，实收资本：29,148 万元，经营范围为：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成套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备件、配件供应；机电设备零配件协作加工；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工艺美术品销售；交通运输、仓储、提供劳务、人员培训；进出口业务、商业贸易；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应用、机电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均限许可范围内）。

大重集团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2,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大

重集团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检验。

2. 国资公司

(1) 历史沿革

国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系经 2005 年 2 月 25 日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产权[2005]28 文件批准设立，由大连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7 年 2 月 27 日，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法规[2007]35 号文件，批复同意国资公司参与大重铸钢重组。

2007 年 3 月 12 日，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产权[2007]58 号文件，批复同意大重铸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资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1,600 万股，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国资公司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国资公司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检验。

(2) 基本情况

国资公司依法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7375，住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347 号，法定代表人：王茂凯，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类型：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华成投资

(1) 历史沿革

华成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系由大重铸钢经营者、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共计 48 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采取分期缴纳方式。2006 年 12 月 27 日，大连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海会验字[2006]第 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一期货币出资 442.2 万元已经到位。

2007 年 2 月 8 日，华成投资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华成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元。2007 年 2 月 24 日，华成投资临时股东会通过上述华成投资增资事宜，同时审议通过向大重铸钢增资的议案，同意华成投资向大重铸钢增资，

投入货币资金 2,787 万元，持有增资后的大重铸钢 10% 股权。

2007 年 2 月 25 日，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出具中洲光华（2007）分验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成投资已收到各股东第二期出资 1,757.8 万元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共计 2,357.8 万元，华成投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26 日，华成投资履行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基本情况

华成投资依法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新工商企法字 2102312103458，住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爱贤街 40 号 1 层，法定代表人：许振新，注册资本：2,800 万元，实收资本：2,8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华成投资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华成投资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检验。

4. 经核查，发行人之发起人均已通过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 2006 年度年检，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不存在导致其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其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事项。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1.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50005 号《专项复核报告》，大重铸钢设立时，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验资基准日，在该基准日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型铸钢厂实际占用的资产总额为 127,157,733.43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8,717,591.88 元，固定资产为 98,440,141.55 元（其中，划拨土地使用权为 34,091,828.55 元，系 1995 年清产核资形成）；负债总额 34,697,733.43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为 92,460,000.00 元。大重集团以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型铸钢厂实际占用的净资产中的 47,600,000.00 元作为投入的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44,860,000.00 元转入对大重集团的长期借款。

2. 1999 年 7 月，大连华夏审计事务所出具（1999）大华内变字第 085A《年检（变更）验资报告》，验证大重铸钢的实收资本为 4,760 万元。

3. 由于大重集团拟投入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经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因

此一直没有办理权属变更手续。重工·起重集团重组过程中，该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由大重集团变更为重工·起重集团，鉴于此，2006年11月27日，大重集团与大重铸钢签署了《关于以货币置换土地使用权的协议书》，约定由大重集团以等额货币置换大重铸钢设立时入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34,091,828.55元，该合同双方已经履行完毕。

4. 经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改组[2007]36号文件批复，同意大重铸钢增资重组。同意大重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大重铸钢增资1,070万元，同意大重铸钢现营管理者群体组建的华成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大重铸钢增资2,787万元，同意国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大重铸钢增资2,787万元；同意重组改制后大重铸钢注册资本为6,250万元，其中大重集团出资额为5,000万元，持股80%，华成投资出资额为625万元，持股10%，国资公司出资额为625万元，持股10%。

5. 2007年2月27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字第05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大重铸钢已收到大重集团缴存货币1,070万元，其中2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华成投资缴存货币2,787万元，其中6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华成投资缴存货币2,787万元，其中6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大重铸钢新增实收资本1,490万元，大重铸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6,250万元。

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大重铸钢设立之初大重集团拟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因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能完成权属过户而形成事实上的投入不能，出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大重集团已经按照原拟投入的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以等额货币进行置换，充实了大重铸钢注册资本，维持了大重铸钢注册资本不变，故本所律师认为该出资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大重铸钢2007年2月的货币增资已经《验资报告》验证，各出资人货币增资到位。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货币资产均已足额到位。大重集团投入发行人的房产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并办理了齐备的权属证书，其他经营性资产均已经实际交付，由发行人控制、管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重集团，大重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重工·起重集团，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大重集团 63.61% 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重工·起重集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历史沿革

重工·起重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系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发[2001]149 号文件批准，由大重集团与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大经发[2001]391 号文件，市经委为重工·起重集团的投资主体，大连市机械管理局对大重集团的国有股权成为重工·起重集团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大重集团成为重工·起重集团控股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0 日，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大国资企字（2001）95 号文件确认重工·起重集团国有资产价值量。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大国资企字（2001）99 号文件授权重工·起重集团经营重工·起重集团国有资产。同日，大连市政府向重工·起重集团核发《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证书》（证书编号：31）。

2001 年 12 月 26 日，大连正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正会验字[2001]347 号《验资报告》，验证重工·起重集团实收资本 69,980 万元。

大连市国资委成立后，重工·起重集团成为大连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2. 基本情况

重工·起重集团依法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5749，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宋甲晶，注册资本：69,9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提供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

重工·起重集团已经通过 2006 年度工商检验。

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之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之中国企业法人，其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发行人之发起人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房产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已经实际交付，由发行人控制、管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

（一）1999年7月，大重铸钢设立，注册资本为4,760万元。

1999年7月，大重铸钢成立，注册资本为4,760万元，大重集团持有大重铸钢100%股权。1999年7月7日，大连华夏审计事务所出具（1999）大华内变字第085A《年检（变更）验资报告》，验证大重铸钢的实收资本为4,760万元。

（二）2007年2月，大重铸钢增资改制，注册资本增加到6,250万元。

1. 2007年2月16日，大重集团、国资公司、华成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元正评报字（2006）第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截止2006年11月30日，大重铸钢净资产为21,225万元（不含土地），确定大重铸钢注册资本与评估净资产的比例为1:4.4590。各方同意，按照该比例向大重铸钢增资：大重集团向大重铸钢投入货币资金1,070万元，其中2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830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国资公司向大重铸钢

投入货币资金 2,787 万元，其中 6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162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华成投资向大重铸钢投入货币资金 2,787 万元，其中 6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162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大重铸钢注册资本为 6,250 万元，其中大重集团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占大重铸钢注册资本的 80%；国资公司出资额为 625 万元，占大重铸钢注册资本的 10%；华成投资出资额为 625 万元，占大重铸钢注册资本的 10%。

2. 2007 年 2 月 16 日，大连市国资委文件（大国资产权[2007]30 号），核准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元正评报字（2006）第 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 年 2 月 27 日，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改组[2007]36 号文件批复，同意大重铸钢重组改制，同意大重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大重铸钢增资 1,070 万元，同意华成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大重铸钢增资 2,787 万元，同意国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大重铸钢增资 2,787 万元；同意重组改制后大重铸钢注册资本为 6,250 万元，其中大重集团出资额为 5,000 万元，持股 80%，华成投资出资额为 625 万元，持股 10%，国资公司出资额为 625 万元，持股 10%。

3. 2007 年 2 月 27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 字第 05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出资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大重铸钢实收资本为 6,250 万元。

4. 2007 年 2 月 28 日，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16,000 万元。

1. 2007 年 3 月 12 日，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产权[2007]58 号文件批复同意大重铸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大重铸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权性质进行了界定（详见本报告“二、（一）3”）。

2. 2007 年 3 月 16 日，大重铸钢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大重铸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大重铸钢截止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 21,474.37 万元按照 74.507%的比例进行折股，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其余部分 3,66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813.87 万元计入盈余公积。

3. 发行人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及股东会决议，形成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大重集团	12,800 万股	80%	国有法人股
国资公司	1,600 万股	10%	国有法人股
华成投资	1,600 万股	1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6,000 万股	100%	—

3.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5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之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6,250 万元调整为 16,000 万元。

4. 2007 年 3 月 19 日，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发行人自 2007 年 3 月 19 日变更设立至今，其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产权纠纷。

7.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发起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扣押、冻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大重铸钢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的批准及验资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国有股权管理已经有权部门批复，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风险。

3. 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扣押、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铸钢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火电蒸汽轮机汽缸缸体、阀体，水电上冠、下环、叶片、轮毂体，风电轮毂，船用挂舵臂、球尾，轧机机架等。

(四) 国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规定，“大型、精密、专用铸件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是国家鼓励的项目。

(五)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六)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过变更。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3 月份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八)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经营活动合法，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所从事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未超出已获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名称以及与发行人关系如下：

(1) 大重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80% 的股份；

(2) 国资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

(3) 华成投资，系发行人之股东，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

(4) 重工·起重集团，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重集团 63.61%的股权；

(5)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大重集团持有其 97.81%股权；

(6) 大连重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大重集团持有其 80%股权；

(7)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2.14%股权；

(8)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其 90%股权；

(9) 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0)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其 50.83%股权；

(11)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其 80%股权；

(12)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3)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4) 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9.19%股权；

(15) 大连大起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61%股权；

(16) 大连大起嘉益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17) 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发行人无子公司。

2. 各关联方概况如下：

除大重集团、华成投资、国资公司、重工·起重集团（详见本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概况如下：

（1）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03,68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该公司股东为大重集团、大连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钢设备公司，分别持有其97.81%、1.25%、0.63%、0.31%的股份，主要从事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成套开发、设计、制造、调试服务及备件、配件供应等。

（2）大连重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韩俊良

该公司股东为大重集团、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80%、20%的股权，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开发、设计、技术服务等。

（3）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7月4日

注册资本：908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邵长南

该公司股东为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重工·起重集团及史立祥等23位自然人，分别持有其72.14%、11%、16.86%的股权，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280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韩俊良

该公司股东为重工·起重集团、大连重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主要从事机电设备的成套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销售。

(5) 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48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4,119.7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丛红

该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要从事起重运输设备、港口机械、装载机械、金属结构的制造、安装业务。

(6)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3,600 万元

住所：高新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40 号综合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该公司股东为重工·起重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其 50.83%、16.25%、16.25%、16.67%的股权，主要从事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的制造、销售；船用设备备品备件销售；以及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7)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高新园区世达街 12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孙宝林

该公司股东为重工·起重集团和孙宝林、马忠等 10 位自然人，分别持有其 80%、20%的股权，主要从事数控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产品的开发、组装、销售及安装维护。

(8)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大连市旅顺开发区兴港路 39-（1-5）号

法定代表人：姜永建

该公司股东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要从事冶金设备、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及组装和维修业务。

（9）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大连市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该公司股东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要从事冶金设备及辊子及备品备件加工制造、修复、销售，结晶器总成及配件的开发、研究、设计与制造等。

（10）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961 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姜经成

该公司股东为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及姜经成、庄绪义等 20 位自然人，分别持有其 79.19%、20.81%的股权，主要从事机电设备的机械、电气安装、调试、修理及技术咨询；机电产品备件、重型机械钢结构设计制造等业务。

（11）大连大起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49,100 万元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丛红

该公司股东为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其 51.61%、46.03%、2.36%的股权，主要从事起重运输设备、港口机械、装卸机械、金属结构及其他机电产品制造、安装与修理等。

(12) 大连大起嘉益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350万元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97号

法定代表人：丛红

该公司股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为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嘉益（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和吉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40%、40%、20%的股权，主要从事港口起重设备和机械、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技术咨询。

(13) 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2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1-3

法定代表人：韩俊良

该公司股东为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海生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0%、17.5%、17.5%、17.5%、17.5%的股份，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和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大重铸钢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国有土地48663.5平方米，位于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村，系重工·起重集团以租赁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2007年1月9日，重工·起重集团与发行人前身大重铸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大重铸钢向重工·起重集团租赁上述工业用地，约定年租金41万元；租金每年缴纳一次，大重铸钢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缴清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1月15日为缴纳租金截止日；租赁期限五年，自2007年1月9日至2012年1月8日止。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从关联方处采购体现为原材料（主要是液化气、废钢）采购、委托关联方加工、接受重工·起重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提供自来水、电）。

①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钢采购协议》、《液化气采购协议》，发行人向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废钢、液化气，约定采购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废钢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以同期市场上废钢收购价格为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液化气按照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时，由协议双方按照市场价格标准确定价格，若无以上两种标准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重工·起重集团分别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委托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重工·起重集团外协加工部分产品，约定定价原则如下：若该委托加工服务费存在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该委托加工服务费无市场价格可供参照，则原则上依据受托方提供加工服务的实际成本（含相关税费）加合理利润予以确定。

③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2》，约定由重工·起重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包括自来水、电的综合服务，确定定价原则如下：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时，由协议双方按照市场价格标准确定价格，若无以上两种标准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3）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体现为向关联方销售铸件、向重工·起重集团和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厂区综合服务（大井水、供暖）。

①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与重工·起重集团、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等五家关联方签署《铸件购销协议》，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约定该产品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确定，该产品没有市场价格的，则原则上依据产品

的实际生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合理利润予以确定,依据具体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结算。

②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 1》,约定由发行人向重工·起重集团、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大井水、供暖的综合服务,约定如下定价原则: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时,由协议双方按照市场价格标准确定价格,若无以上两种标准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服务的市场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首先应参照本市第三方提供的类似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若没有第三方提供类似的服务可供参照,则原则上依据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含相关税费)加合理利润予以确定。

(4)重工·起重集团为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的 18,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报告“十一、(三)借款合同”)

4.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与“销售”部分作为“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表决前取得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认可,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经营活动正常发生的交易行为,价格是公允的,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发行人一届二次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方 3 名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大重集团回避表决,最终以 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签署《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严格遵守与尊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发行人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自身及下属其他公司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控

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发行人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②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审定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的关联交易。超该范围的关联交易，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③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作了与《公司章程》类似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内涵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查、表决、执行程序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①该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③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7.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大重集团确认，大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大重集团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大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且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大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大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大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其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大重集团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国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

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②经国资公司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华成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成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②经华成投资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重工·起重集团确认，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重工·起重集团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且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其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重工·起重集团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 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与正在履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并且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4.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发行人关联交易之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规范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该等规则及制度可以有效地保护非关联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
8. 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9.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房产

发行人拥有的13处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现时持有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合计房屋建筑面积35214.78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坐落位置
1	发行人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166号	13887.64	非住宅 (厂房)	甘井子区新水泥 路78-24号
2	发行人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167号	1614	非住宅 (办公)	甘井子区新水泥 路78-23号
3	发行人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168号	5117.99	非住宅 (厂房)	甘井子区新水泥 路8-6号
4	发行人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169号	1038.50	非住宅 (浴室)	甘井子区新水泥 路8-14号
5	发行人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170号	2949.35	非住宅 (厂房)	甘井子区新水泥 路8-5号
6	发行人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171号	1146.96	非住宅 (办公)	甘井子区新水泥 路8-7号
7	发行人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172号	224.91	非住宅 (变电所)	甘井子区新水泥 路8-3号
8	发行人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173号	2506.68	非住宅 (厂房)	甘井子区新水泥 路8-8号
9	发行人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174号	452.88	非住宅 (车间)	甘井子区新水泥 路8-12号
10	发行人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175号	804.65	非住宅 (砂库)	甘井子区新水泥 路8-10号
11	发行人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176号	531.78	非住宅 (车间)	甘井子区新水泥 路8-11号
12	发行人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177号	2107.31	非住宅 (连铸厂房)	甘井子区新水泥 路8-4号
13	发行人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7800178号	2832.13	非住宅 (车间)	甘井子区新水泥 路8-13号
合计	—	—	35214.78	—	—

2. 机器设备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电弧炉、钢包精炼炉、中频感应电炉、移动混砂机、台车抛丸室、台车热处理炉、桥式起重机、5.5M 龙门铣床、4.2M 龙门铣床、6.3M 立式车床、6M 立式车床、5M 立式车床、160 镗床、180 镗床、152 镗床等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设备账面净值合计 164,490,542.72 元。

3. 发行人自行研发并拥有如下专有技术：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形成时间
1	9~12Cr 钢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04
2	电弧炉底吹氩技术	自主研发	2004
3	300~1000MW 大汽缸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02
4	大型不锈钢产品制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2006
5	两种材料对接焊技术	自主研发	2006
6	VOD 冶炼终点碳 MTA 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2006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发行人向重工·起重集团租赁位于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村的 48663.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大政地城字[2007]9001 号），由重工·起重集团向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租赁取得，重工·起重集团依法持有大国用（2007）第 0405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7 年 1 月 9 日，重工·起重集团与发行人前身大重铸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重工·起重集团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五年，自 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 月 8 日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上述土地转租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大甘他项（2007）第 40009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三）发行人没有商标，账面没有无形资产。

（四）发行人没有长期投资。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

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已取得必要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登记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报告“九、（一）3”）外，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供货合同，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 2006年5月30日，与上海福伊特西门子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向上海福伊特西门子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转轮上冠铸件、下环铸件等，共计8件，合同价款2,336.70万元，履行期限2007年3月—10月。

2. 2006年7月23日，与德阳东汽铸造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德阳东汽铸造有限公司提供阀壳，总重160.8吨，合同价款627.12万元，履行期限2007年1月起，每月1件。

3. 2006年8月24日，与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提供高压内缸上半、下半；中压内缸上半、下半，总重215.40吨，合同价款1,895.70万元，履行期限2007年1月、3月各1套，另2套待定。。

4. 2006年9月4日，与大连中航技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大连中航技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操作架、操作杆、转轮体，总重248吨，合同价款60.70万欧元，履行期限2006年9月—2007年12月。

5. 2006年10月23日，与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总重403.04吨，合同价款1,934.59万元，履行期限2007年6月—9月。

6. 2006年10月26日, 与东方汽轮机厂签署《承揽合同》, 约定向东方汽轮机厂提供高压外缸上半、下半, 总重99.43吨, 合同价款523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9月。

7. 2006年11月11日, 与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 高中压内缸上半、下半, 总重523吨, 合同总价款2,623.08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7月—2008年4月。

8. 2006年12月6日, 与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 高中压内缸上半、下半, 总重240吨, 合同总价款1,056.45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4月—10月。

9. 2006年12月18日, 与南京金陵船厂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南京金陵船厂提供人字架、挂舵臂、舵杆、舵销承座、前轴承座、尾管套, 总重484.5吨, 合同总价款891.48万元, 履行期限2008年3月—2008年7月。

10. 2006年12月25日, 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 中压排气缸上半、下半; 再热主汽阀体、阀壳, 总重421.27吨, 合同总价款1,832.98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5月—8月。

11. 2007年1月31日, 与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 高压内缸上半、下半; 阀壳, 总重311.34吨, 合同总价款1,494.45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5月—11月。

12. 2007年2月5日, 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 高中压内缸上半、下半, 总重178.99吨, 合同总价款807.68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7月—12月。

13. 2007年2月5日, 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 总重1154.60吨, 合同总价款5,176.42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6月—2008年2月。

14. 2007年2月5日, 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中压内缸上半、下半; 高压外缸上半、下半; 中压排汽缸上半、下半等, 总重239.14吨, 合同总价款857.31万元, 履行

期限2007年6月—12月。

15. 2007年2月5日, 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汽缸上半、汽缸前部下半、汽缸中部上半等, 总重266.66吨, 合同总价款1,289.47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6月—2008年1月。

16. 2007年2月5日, 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 高中压内缸上半、下半, 总重237.18吨, 合同总价款1,160.14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7月—12月。

17. 2007年2月5日, 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 高中压内缸上半、下半, 总重281.90吨, 合同总价款1,721.57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11月。

18. 2007年2月5日, 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 总重770.10吨, 合同总价款3,490.94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10月—2008年4月。

19. 2007年2月7日, 与上海福伊特西门子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约定向上海福伊特西门子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轮毂体半成品, 共计4件, 合同价款656.70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10月—2008年7月。

20. 2007年2月22日, 与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提供尾柱、前尾管、挂舵臂等, 总重446.48吨, 合同总价款837.48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5月—10月。

21. 2007年4月20日, 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署《承揽合同》, 约定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 总重126.60吨, 总价款576.03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10月—12月。

22. 2007年4月20日, 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署《承揽合同》, 约定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提供高压外缸上半、下半, 总重99.43吨, 总价款523万元, 履行期限2008年1月。

23. 2007年5月28日, 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 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 总重946.67吨, 合同总价款4,492.52万元, 履行期限2007年10月—2008年3月。

24. 2007年5月28日，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中压内缸上半、下半，高压内缸上半、下半，总重176.20吨，合同总价款1,082.24万元，履行期限2007年7月—2008年2月。

25. 2007年5月28日，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压外缸上半、下半；中压外缸上半、下半；高压内缸上半、下半；中压内缸上半、下半，总重281.90吨，合同总价款1,770.82万元，履行期限2008年4月。

26. 2007年5月28日，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再热主汽阀阀体、阀壳、三通管、壳体调节阀体，总重274.77吨，合同总价款1,464.26万元，履行期限2007年9月—2008年3月。

(二)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 2007年2月13日，与建昌县兴隆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由建昌县兴隆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钼铁21.5吨，合同总价款562.23万元。

2. 2007年5月11日，与大连赛维冶金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由大连赛维冶金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砬矿砂2100吨，合同总价款651万元。

3. 2007年5月11日，与嵩县信保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由嵩县信保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钼铁21.5吨，合同总价款612.75万元。

4. 2007年5月12日，与大连市日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由大连市日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供废钢3000吨，合同总价款690万元。

(三) 借款合同

重工·起重集团因大型门式起重机和大型铸钢件技术改造项目于2004年12月2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02220512004030659，以下简称“《借款合同0659》”)，借款金额29,500万元，借款期限10年，即2004年12月28日起2014年12月28止；同日双方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约定以重工·起重集团原厂区土地出让收益权作为出质标的，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日，双方在大连市经济委员

会办理了土地出让收益权质押登记。

重工·起重集团对上述银行借款中的建设项目大型铸钢件项目实施转让，并于2006年11月30日与大重铸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大重铸钢在受让大型铸钢件资产的同时，承担重工·起重集团因建设该项目而形成的银行贷款18,000万元，并约定在大重铸钢与债权人正式签署借款合同之前，因上述银行债务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及需偿还的银行本金暂由大重铸钢支付给重工·起重集团，并由重工·起重集团支付给债权人。

2007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工·起重集团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原《借款合同0659》借款人变更为重工·起重集团与发行人，其中重工·起重集团借款本金11,500万元，发行人借款本金18,000万元；原质押合同继续有效，仍由重工·起重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07年6月12日，发行人就上述18,000万元贷款事宜与国家开发银行正式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02220512006033633），约定发行人于2007年6月12日前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贷款年利率7.20%，至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履行完毕贷款本金的偿还义务。

（四）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初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法人、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及供货商已经发出《改制告知函》，函告大重铸钢改制变更为发行人并承续大重铸钢债权债务的事实，同时告知发行人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六）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七）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详见本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劳动用工、安全生产”）。

（八）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重工·起重集团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九)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 2,634.20 万元，系因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8,189.99 万元，是因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形成。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4,480.15 万元，系采购原材料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将于本年内到期；应付账款 13,446.81 万元，主要是随着产量的扩大，采购量增加形成；预收款项 1,499.22 万元，主要系因为订单增加相应预收订货款增加形成；其他应付款 403.85 万元，经发行人确认，其中金额达到 100 万以上的有一笔，为应付重工·起重集团的电费 280 万元，该款项系因为发行人与重工·起重集团每月结算上月电费，而对本月产生的电费额度预估挂账形成，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主体一方为大重铸钢，未变更为发行人，但发行人已向主要客户及供货商函告大重铸钢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由于发行人系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系大重铸钢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所以合同主体未变更至发行人对合同的履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重工·起重集团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6.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前身大重铸钢三年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资产置换

大重集团以货币等额置换大重铸钢成立时入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报告“六、（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二）资产收购

收购重工·起重集团大型铸钢件项目资产：

1. 2004年12月27日，重工·起重集团的大型铸钢件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复函（发改办工业[2004]2434号），规定了项目建设纲领、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宜。

2. 2004年12月31日，大重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就大型铸钢件项目的运作事宜签署《意向书》，约定重工·起重集团负责该项目的建设、施工、采购、资金筹措及落实，涉及房屋建设的规划立项均以重工·起重集团名义取得；为了大重铸钢项目投产的效率运营，双方同意，按照项目进展，分期分批组织双方进行工程验收及设备调试，对于具备使用条件、能够形成生产能力的部分项目，可以按进度逐一验收；按照资产分批交接，集中结算的原则，由重工·起重集团将通过验收的资产分批交付大重铸钢使用，届时双方签署资产交接单；待全部项目资产交接完毕，统一结算转让资产价值；每批资产交接完毕，对应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即归大重铸钢所有，相应的运行成本亦由大重铸钢承担（包括相应资产折旧费、银行贷款利息等）；重工·起重集团系该项目资金筹集方，因该项目形成的重工·起重集团银行债务，将在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条件下，在项目全部竣工并进行结算时，一并转给大重铸钢；重工·起重集团因建设该项目所产生的银行利息（资金成本），均由大重铸钢承担；为支持大重铸钢的建设，重工·起重集团承诺在该项目的运营过程中，不收取成本之外的任何附加费用。

3. 该项目建设施工后，自2005年12月起，重工·起重集团将相关资产分四批次陆续交付大重铸钢使用，至2006年11月30日，项目基本建成。

4. 2006年11月18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审字（2006）第050号《审计报告》，对该项目的基本建设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审定该项目工程的建设资金为168,266,051.24元（不含资金成本），包括土建类及设备类两项资金。

5. 2006年11月30日，大重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就大型铸钢件项目资产转让结算事宜进行详细约定：（1）项目资产价值由审定的

工程建设资金 168,266,051.24 元及双方测算的资金成本 12,067,849.78 元构成, 合计 180,333,901.02 元 (不含税); (2) 重工·起重集团为建设该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贷款 180,000,000 元 (本金) 随项目资产一并转给大重铸钢; (3) 项目资产分批交接日, 即为转让资产交割日。鉴于标的项目全部资产已经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 5 月 31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分四批完成交接, 因此上述四个时点即为转让资产交割日; (4) 双方一致同意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转让资产结算的基准日; (5) 资产交接后所产生的收益归大重铸钢所有, 相应的运行成本亦由大重铸钢承担。双方同意, 根据双方前期的资产交接情况 (以资产交接清单为准), 自标的项目资产实际交付大重铸钢之次月起至结算基准日期间, 该资产所对应的银行贷款利息 9,019,097.37 元由大重铸钢承担; (6) 大重铸钢因受让标的项目须向重工·起重集团支付的价款为: 大重铸钢承担的银行债务 180,000,000 元与受让资产价值 180,333,901.02 元之间差额 333,901.02 元及前述银行贷款利息 9,019,097.37 元, 上述款项合计 9,352,998.39 元, 由大重铸钢以货币方式支付给重工·起重集团; (7) 标的项目转让涉及债务转移, 重工·起重集团应就此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届时双方应当与债权人共同办理借款合同债务人的变更手续; 在大重铸钢与债权人正式签署借款合同之前, 因上述银行债务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及需偿还的银行本金暂由大重铸钢支付给重工·起重集团, 并由重工·起重集团支付给债权人。

6. 上述关于大型铸钢件项目运作的意向以及项目资产收购事宜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2006 年 11 月 25 日经大重集团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2006 年 11 月 26 日经大重铸钢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

7. 2006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下达《关于原则同意重工·起重集团债务转移的函》, 原则同意上述 18,000 万元银行债务由重工·起重集团转给大重铸钢。

8. 2007 年 2 月 27 日, 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改组[2007]36 号文件, 批复同意重工·起重集团将大型铸钢件项目的资产及相应银行债务重组转让给大重铸钢。

9. 2007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同日,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正式

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8,000 万元。

经核查，大重铸钢签署的上述关于大型铸钢件项目运作事宜的《意向书》以及《资产转让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大重铸钢决定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的程序符合其章程之规定，并已获得大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资产收购涉及债务转移事项，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并签署借款合同，债务转移合法有效。大重铸钢已经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将收购上述资产的价款全部支付于重工·起重集团。

（三）资产转让

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固定资产：

1. 2006 年 11 月 26 日，大重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四份《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大重铸钢按照账面净值，向重工·起重集团转让建筑面积为 3459.38 平方米一座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495.42 平方米三套房屋、建筑面积为 1134.87 平方米的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972 平方米的煤库，转让价格分别为 981,159.53 元、1,403,401.10 元、989,928.62 元、311,864.96 元，合计转让价格为 3,686,354.21 元。

2. 2006 年 11 月 26 日，大重铸钢与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大重铸钢按照账面净值，向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建筑面积为 8537.17 平方米厂房，转让价格为 3,828,425.47 元。

3. 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经大重铸钢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

4. 经核查，大重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大重铸钢决定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的程序符合其章程之规定。

（四）经核查，大重铸钢近三年除上述资产置换、收购、转让之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亦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大重铸钢近三年上述资产置换、收购、转让事宜，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尚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亦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大重铸钢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1999年7月至2007年2月，大重铸钢执行由大重集团制定并批准的《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章程》，大重铸钢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2. 2007年2月27日，大重铸钢首次股东会通过《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章程》（全面修订稿），因大重铸钢增资改制重组，增加国资公司、华成投资二家股东，而全面修订了原章程，大重铸钢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1）2007年3月16日，发行人的前身大重铸钢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将原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该章程附件。

（2）2007年4月23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经发行人前身大重铸钢股东会以合法程序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修订稿）》

2007年6月6日，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作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附件，于2007年3月16日一并提交大重铸钢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于2007年4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四）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发行人前身大重铸钢近三年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资料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分别是宋甲晶、郭永胜、姜君东、王茂凯、陈历辉、许振新、娄延春、夏春玉、刘淑莲，其中宋甲晶、郭永胜、姜君东、王茂凯、陈历辉为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系经 2007 年 2 月 27 日大重铸钢首次股东会选举产生；娄延春、夏春玉、刘淑莲为独立董事，系经大重铸钢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许振新为职工董事，系经大重铸钢 2007 年 2 月 26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核查，9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规定的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5 名，分别是陆朝昌、曲忠厚、刘宝惜、王波、王晓刚，其中陆朝昌、曲忠厚、刘宝惜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曲忠厚系经大重铸钢首次股东会选举产生，陆朝昌、刘宝惜系经大重铸钢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波、王晓刚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系经大重铸钢 2007 年 2 月 26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核查，发行人职工监事比例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5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规定的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分别是总经理郭永胜，常务副总经理陈历辉，副总经理王顺利、张伟善、周星、查浩、付前进、夏玉学，财务负责人姜君东，董事会秘书王智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

经核查，发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全体董事一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规定的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双重任职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1) 大重铸钢 1999 年成立之初，公司董事 5 名，分别为郭永胜、徐永昕、陈历辉、李庆义、姜君东，由大重集团指定郭永胜为大重铸钢董事长，上述董事一直任职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2) 2007 年 2 月 27 日，大重铸钢召开首次股东会，选举郭永胜、宋甲晶、姜君东、王茂凯、陈历辉为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任期 3 年（200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许振新共同组成大重铸钢新一届董事会；

(3) 2007 年 3 月 16 日，大重铸钢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娄延春、夏春玉、刘淑莲为独立董事，与大重铸钢原有 6 名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原股东代表出任董事的任期相同。

2. 监事变化情况

(1) 大重铸钢监事 3 名，2002 年 7 月、2005 年 7 月，大重集团分别委派郭方民、王波为大重铸钢监事，与大重铸钢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邹积全共同组成大重铸钢监事会，上述监事一直任职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2) 2007 年 2 月 27 日，大重铸钢召开首次股东会，选举董玉英、曲忠厚、郭方民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 3 年（200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波、王晓刚共同组成大重铸钢新一届监事会；

(3) 2007 年 3 月 16 日，大重铸钢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鉴于郭方民、董玉英辞去大重铸钢监事职务，会议选举陆朝昌、刘宝惜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大重铸钢原有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原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任期相同。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02 年 12 月 12 日，大重铸钢 2002 年第四季度董事会决议，聘任郭永胜为总经理，陈历辉、周星、张伟善为副总经理，姜君东为财务负责人；

(2) 2005 年 12 月 23 日，大重铸钢 2005 年第四季度董事会决议，聘任郭永胜为总经理，聘任陈历辉为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全面负责工作；聘任周星、张伟善、查浩、王顺利为副总经理，周星负责机械加工，张伟善负责生产，查浩负责风电铸铁项目，王顺利负责经营；聘任姜君东为财务负责人；

(3) 2007年2月27日,大重铸钢董事会选举郭永胜为董事长,聘任郭永胜为总经理,聘任姜君东为财务负责人;

(4) 2007年3月16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宋甲晶为董事长,聘任郭永胜为总经理,聘任陈历辉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周星、张伟善、查浩、王顺利、夏玉学、付前进为副总经理,聘任姜君东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智宇为董事会秘书。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1. 2007年3月16日,大重铸钢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娄延春、夏春玉、刘淑莲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时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1/3。

3. 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等各项内容。

4.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及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有的比例,符合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详见本报告“五、(五)3”)

(二)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17%、13%计缴。

2.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分别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5%、3%、1%计缴。

3. 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9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0 号),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铸件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 35% 增值税的办法。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财税[2004]156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购建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模具和数控机床企业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征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5]33 号),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 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主管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劳动用工、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获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1) 2007 年 5 月 21 日,大连信达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关于大型锻件生产(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大信环评估书

[2007] 59 号),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大型锻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技术评估。

2007 年 5 月 22 日,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大环建函[2007]72 号文件,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大型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2) 2007 年 5 月 21 日, 大连信达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关于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大信环评估书[2007] 60 号),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技术评估。

2007 年 5 月 22 日,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大环建函[2007]71 号文件, 对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2.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已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及拟上市项目环保达标。

大连市环境保护总公司出具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拟上市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就发行人的环保状况及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了评估。

2007 年 6 月 7 日,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达标情况的函》(大环函[2007]17 号), 确认发行人在 2004-2006 三年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 并对发行人近三年及拟上市项目环保达标情况进行确认。

3. 经核查, 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 产品质量标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产品质量执行标准为大型铸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机械工业部发布, 标准号为 GB7233-87、GB9444-88、GB11352-89、GB12231-89、GB/T11351-89、JB/T7024-93、JB/ZQ6009-84、JB/JQ82001-90、JB/T9630.2-1999、JB/T4058-1999、JB/T9630-1999、YB/T036.3-92、YB/T7024-2002 和 ZBK54038-90。

2. 公司的大型铸件产品均满足上述国家标准, 同时部分铸件产品还根据客户的要求, 需达到更高的质量标准。例如公司为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配套的汽轮机汽缸铸件产品, 还必须满足《ZG15Cr2Mo1 合金铸钢件》质量控制标准。

（三）劳动用工

根据大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

（四）安全生产

根据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安全生产状况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近三年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近三年未曾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4.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状况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函，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筹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1）大型锻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39,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3,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

该项目已经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发改工函[2007]95 号函同意备案。

（2）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2,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

该项目已经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发改工函[2007]96 号函同意备案。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已经获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详见本报告“十七、（一）环境保护”。

3. 200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同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同意备案。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的询问及《招股说明书》的说明,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 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目标

致力于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经营体系,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 坚持科学发展观, 加大技术创新, 提高管理效能, 科学合理的开展资本运作和规模扩张, 快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创新发展水平, 并在此基础上, 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持续、高速增长, 快速成长为世界一流企业, 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的经营目标

1. 继续保证公司在国内外电力设备、船舶、重型装备制造业中关键、核心部件中高端铸件的国内领先地位。

2. 利用上市募集资金, 扩大公司水电大型铸钢件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使发行人生产的大型水电铸钢件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领先水平。

3. 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大型锻件生产项目”, 使发行人生产的大型锻件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全面替代大型锻件的进口产品, 并实现余量出口。

4. 在占领现有大型高端铸件市场的基础上, 迅速抢占核电、风电、水电市场份额。

在上述经营目标指导下, 公司将寻求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发展模式, 力争到 2009 年底使公司资产总额达 16 亿元, 净资产达 10 亿元, 形成年产

各类铸件 4 万吨、锻件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适当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适当核查及大重集团书面确认，大重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占净资产额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适当核查及国资公司书面确认，国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占净资产额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适当核查及华成投资书面确认，华成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占净资产额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适当核查及重工·起重集团书面确认，重工·起重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占净资产额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经适当核查及发行人董事长宋甲晶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宋甲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经适当核查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郭永胜书面确认，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郭永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大重集团、国资公司、华成投资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工·起重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占净资产额 5% 以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宋甲晶、总经理郭永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修改和讨论。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三)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已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均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负责 姜 辉
经办律师: 姜 辉

包敬欣

邹艳冬

姜 辉
包敬欣
邹艳冬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